

证券代码：833543

证券简称：灵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强路2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吴炜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并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特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特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